

数据库、中间件和备份系统等系统软件运维 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ZJ-2371549-05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东哲知数（杭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鉴证方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数据库、中间件和备份系统等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2371549-05）公开招标采购的成交单位。按照采购文件（采购编号：ZJ-2371549-05）和谈判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和数量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数据库、中间件和备份系统等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1	项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285000.00 元)。

三、履行期限、地点

本项目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止，乙方按要求完成数据库、中间件和备份系统等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运维内容

本项目运维服务内容：

1. 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1 项；
2. 数据库同步软件运维服务，1 项；
3. 应用中间件运维服务，1 项；
4. 数据库、中间件运行的操作系统（AIX/LINUX）运维服务，1 项；
5. 基于政务云的 ECS 操作系统运维，1 项；
6. 统一备份系统运维服务，1 项；
7. 根据政策及业务需要，根据财政厅的信息发展规划，验证及测试第三方数据库管理软件和应用服务器中间件与浙江数字财政应用软件的兼容性，并协助支持软件开发人员对其兼容，1 项。

五、质量及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保证项目核心人员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以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系统正常使用，对甲方提出的维护要求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服务方式包括：电话热线支持，远程协助，远程登录。如远程无法解决的，紧急故障 30 分钟内到达用户现场响应，一般性问题在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响应。

(二) 培训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中乙方提供专题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系统软件的基础运维，以确保甲方和相关技术团队能够高效熟练的进行运维和使用。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 安全运维服务机制要求

乙方为项目建立一套完整地安全运维服务机制，通过定期对系统运维发现并修复信息系统中所存在的安全隐患，降低安全隐患被非法利用的可能性，并在安全隐患被利用后及时加以响应。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验收以乙方履约到期（本合同第三条）且完成本合同第四条要求的数据库、中间件和备份系统等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同时达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服务要求，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乙方在验收前提供的资料（纸质和电子）包括且不仅仅包括以下材料：

《数据库、中间件和备份系统等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运维计划》

《数据库、中间件和备份系统等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应急响应方案》

《数据库、中间件和备份系统等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总结报告》

《数据库、中间件和备份系统等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巡检报告》

《数据库、中间件和备份系统等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运维台账》。

七、资金结算和支付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元整(小写: ¥171000.00 元)。

(二) 项目通过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 ¥114000.00 元), 若乙方在履约期间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第四款的情况, 扣减的合同金额在本次支付中予以执行。

(三) 合同款项支付前, 乙方应开具等同付款金额的税务正式发票给甲方。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承诺与发票中信息一致)

账户名称: 东哲知数 (杭州)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开户行: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良渚支行

银行账号: 3753830434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CLHHBB7P

八、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严格遵守。

(二)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合同与招标文件的要求, 以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 并通过甲方验收,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 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四) 因乙方未采用适当的网络安全技术和措施, 有效保障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安全, 或未遵守《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构成违约的, 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应赔偿损失, 并按以下条款扣减合同支付金额 (扣减金额不高于合同尚未支付的金额):

1. 被财政部、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或其它网络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网络安全事件的, 每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10%，通报高危漏洞或隐患的，每次扣减合同金额的2%；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重要数据拷贝或转移到甲方网络环境之外或者介质进行存储、处理的，每次扣减合同金额的5%；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在非甲方的网络、服务器上搭建生产、测试系统，并在页面使用“浙江省财政厅”或者浙江省财政厅各处室、厅属事业单位名称的，每次扣减合同金额的5%。

九、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在其为甲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具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若存在，则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 为完成合同建设内容和要求，全过程中产生的源代码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若要在合同范围之外使用源代码及相关知识产权，需经过甲方同意。

十、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

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理由情况下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申请仲裁或起诉，提出主张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

(二)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索回全部已支付但乙方未实际履行部分对应的合同款，并保留后续索赔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贰份。经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项目采购中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以及采购过程相关材料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以下无合同具体条款-----

甲方（盖章）：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东哲知数（杭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良

渚街道好运街 152号3

号楼四楼 446室

电话：

电话：15058160367

签订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签订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签订日期：2023.10.31

签订日期：

鉴证方（盖章）：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电话：（0571）81061843

签订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签订日期：2023.10.31